臺大中文學報　第三十六期
2012 年 3 月　　頁 117~156
臺 灣 大 學 中 國 文 學 系

郭店楚簡〈尊德義〉篇簡序新案

顧　史　考*

提　　要

郭店楚墓竹簡〈尊德義〉篇，雖然大義較爲清楚，然而在具體釋讀問題上則可以視爲郭店簡中最難理解的文本之一，而其中最大的問題是簡序的混亂。學者雖已提出過不少簡序調整的建議，但是至今仍然缺乏一種能使全篇順利連讀的方案。筆者近日對該篇重下一番思考，發現尚有幾處未曾提出的簡序調整方法，可使〈尊德義〉有進一步連讀的可能，不過其中三處調整牽涉到一個較爲麻煩的難點，與郭店楚簡的整理情況關係重大。本文在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之後，乃分別對三處關鍵的調整加以論述，最後列出調整後的新簡序及準此而重定的釋文，以就正於大方之家。

關鍵詞：郭店楚簡、〈尊德義〉、簡序、〈樂記〉、〈祭義〉

本文於 100.12.20 收稿，101.02.22 審查通過。
＊美國郡禮大學東亞語言文學系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 New Strip Order for the Guodian Manuscript "Zundeyi"

Scott Cook*

Abstract

Although the Guodian bamboo manuscript "Zundeyi" ("Honoring Virtue and Propriety") may be relatively clear in terms of overall purport, it is undoubtedly one of the most difficult of all the Guodian manuscripts to understand when it comes to the details of interpretation and reading. The main issue lies in confusion over the proper strip order. Although a number of strip rearrangements have been proposed, none has so far managed to yield a text that reads smoothly from beginning to end. The present paper offers a few new points of strip reordering that may help to resolve that situation, though they involve a somewhat thorny issue that implicates the very process by which the strips were first sorted and arranged. After discussing this issue in more detail, the paper presents and explains three major locations for reordering and, finally, details a new strip order for the entire manuscript that results from this, along with a new, annotated transcription produced on its basis.

Keywords: Guodian manuscripts, "Zundeyi," strip order, "Yueji," "Jiyi"

* Professor of Chines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nd Japanese, Grinnell Colleg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郭店楚簡〈尊德義〉篇簡序新案

顧　史　考

一、前　言

郭店楚簡從問世至今已十幾年，其間學者對各篇簡序的調整方案多出，以致除了情況較複雜的〈語叢〉前三篇外，大部分的簡文已基本可連讀。然而其中〈尊德義〉篇則仍屬例外，儘管亦不乏調整建議，但只有多位學者已提出的第 27 簡下接第 12 簡算是牢不可破的，而無論如何都無法將此篇從頭到尾順利連讀。[1]

筆者最近對〈尊德義〉重下一番思考，發現仍有幾處未曾提出的簡序調整方法，似可使該篇有進一步連讀的可能，今想在此提出以就正於方家。[2] 然而

1　各方案的詳情，可參陳劍：〈郭店簡《尊德義》和《成之聞之》的簡背數字與其簡序關係的考察〉，《簡帛》第二輯（2007 年 11 月），頁 209-225。亦可參看本文第四節之簡序表。

2　本文第二、三兩節所論的部分調整，初以〈郭店楚簡《尊德義》篇簡序調整三則〉爲名，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0 年 12 月 15 日。針對彼文，陳劍提出不少良好建議，筆者在此特致謝忱。本文初稿則首次發表於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暨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人民大學國學院協辦的「出土文獻研究方法國際學術研討會」，2011 年 10 月 26 日。感謝討論人林素英教授的指正及在場學者所提出的見解，也特別感謝《臺大中文學報》兩位匿名審評學者的寶貴意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問題並非那麼簡單，因爲其中三處調整牽涉到一個較爲棘手的難點，與郭店楚簡的整理情況關係重大，不得不先愼重加以討論。

二、基本問題所在

〈尊德義〉有一種特殊的情況，儘管整理者該篇序言並未提及，但從照片上較明顯的痕跡及曝光度對比來看卻一目瞭然，即是有好幾枝簡看起來是由兩甚至三枚簡片綴合而成的，其間多數剛好皆是斷於第一個編繩契口的位置（亦即於頭五字左右之下）。然而因爲這幾枝簡似乎本斷得比較乾淨，綴得密合而痕跡不特別顯眼，且綴合後大部份簡是文義連貫而似無大誤，所以此種情況並未引起學者矚目，沒有放進簡序調整的考慮範圍之內。然而仔細考之，似乎確實有綴合錯誤者在內。據筆者之見，至少有三個例子可言，牽涉到六枝簡的頭段，同樣都是斷於第一個編繩契口的位置。

不過筆者之所以用「看起來」、「似乎」等字眼，是因爲原簡是很難見到的，我們一般只能依賴於《郭店楚墓竹簡》一書所整理出來的照片來下判斷。從這些照片來看，有兩三枝簡斷得比較明顯，又有幾枝是情況不甚清楚的。比如〈尊德義〉第 10 號簡中間位置，「不」與「智」二字間顯然是斷開的，其間的空白是顯而易見的，不用看原簡而一目瞭然。亦有如第 1 簡「侖」與「可」字間，第 8 簡「君」與「子」字間，第 23 簡「不」與「若」字間，看似有曲折歪斜之斷痕，其間空白依稀可見然並不太明顯。另外又有若干簡，如第 14、第 17 等簡的第一契口位置處，只見一條水平直的細橫線，並不似自然的痕跡，而該是圖版照後所加以的處理所致。然其是否因爲該簡本是由兩節綴合而成的才會加以此種處理，一般的讀者是不得而知的。

原則上，一枝整簡假若是由兩段簡片綴合而成的，那麼出土時即會爲之編兩個出土號。然而奇怪的是，〈尊德義〉篇儘管有兩三枝很明顯是由兩段綴合而成的，但是依照《郭店楚墓竹簡》原書所附「竹簡整理號與出土號對照表」所示，〈尊德義〉全篇每一枝簡只有一個出土號，宛若並無一枝竹簡是斷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3] 其何以如此，確是令人費解。然而如果仔細查看整部書的情況，就會發現整理者所給予的出土號，看樣子其實是有相當大的任意性。比如〈五行〉篇第 12 簡斷得很乾淨，就在一個「心」字的中間，其相綴密合而沒有任何問題（畢竟亦有馬王堆本可相對），但是出土時應該是已斷爲兩段，因而兩段自然就各自給了出土號。然而同篇第 7 簡的情況則剛好相反：其兩段明顯斷開，兩枚簡片之間甚至缺一字多的簡段，不過此明爲兩枚的「第 7 簡」居然只給了一個出土號。不知是否因爲第 7 簡的兩段發掘時剛好就靠在一起，而整理者就比較有信心認定是屬於同一枝簡的，乃乾脆給兩段同一個出土號？反正，從這種情況來看，足見出土號之多寡並不嚴格反映原簡是否殘斷的實情。

至於圖版照片處理的問題，則更是一個棘手的難點，因爲除非親眼去看原簡，圖版上那些水平直的細微橫線是否反映竹簡本身原有的斷裂，誠然難以斷定。值得注意的是，郭店簡其他篇的竹簡當中雖然並不缺乏這種例子，然而〈尊德義〉此種痕跡之多，遠非他篇所及，而其何以如此之多確是一個有待解決的大迷。[4] 無論如何，此種由細微橫線所分段的竹簡，只能姑且放在有重新

[3] 筆者原文寫初稿時，尚未留意出土號的問題，後來承蒙陳劍指示才開始加以斟酌。陳氏當時認爲如果確實本有斷過的竹簡，除非是整理者失錄，唯一的可能就是其中有誤，比如本來「爲兩支整簡，清理時分別皆斷開、馬上再重新拼回去並當時只給一個編號時，被弄錯位了」。然而陳氏又指出，這種情況雖然確實可能會發生，而似不太可能於同篇內會發生兩三次，因而儘管本文的第一則應該是可以成立的，然必須經過其他管道去瞭解各簡的眞實情況，才能確定其他簡簡頭互換的可能（陳氏予筆者之電函）。陳氏之顧慮良是，然以下文所論的情況而言，整理者多次失錄的可能確是存在的。究竟如何，只能等待對那些眞實情況有進一步的瞭解方能知曉。原書所附「竹簡整理號與出土號對照表」，見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 5 月），頁 223-230。

[4] 照片經過處理的問題，亦是陳劍向筆者指出的。據陳氏所得悉，郭店簡拍照時，由於設備條件及部分竹簡的扭曲等因素，有不少簡是一段一段分別拍的，然後再合成一枝整簡的（此也能說明各段曝光度的不同）。至於爲什麼只有部分簡是這樣處理的，「是不是正說明那些經過照片拼接的簡，雖然拼合痕跡並非竹簡殘斷原貌，但正反映出其原爲兩段呢？恐怕也難以斷定」。此外陳氏又指出，文物出版社的《簡帛書法》系列中的〈尊德義〉照片與原書也有不少出入，原書的那些痕跡於該書多半都已看不出來，不過後者的照片看樣子是被處理過的，似亦無法靠之來解決問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拆開的「可能」之列，而至於實情是否允許如此的處理，只能等待有機會細查原簡方能知曉。

以下將提出三個簡頭互換的方案。光從這幾處表面的文義而言，其中第三個似是可有可無，乍看似乎並無調整的必要；第二個似是調整後文義確實較能讀通，但也並非絕對，仍容有保留態度；而第一個則是一經互換，文義上的疑點乃是茅塞頓開，許多問題同時迎刃而解，其互換的必要實是難以否認的。假如第一個方案能成立，則其他兩案皆有成立的可能。筆者之所以認爲連第三個方案（即吾所謂可有可無者）也應該成立，主要是基於全盤的考慮，因爲經過這三種互換之後，整篇乃能得出一種較爲合理的簡序。今先將三處關鍵的調整分述於下，接著便列出調整後的新簡序，以就正於方家。

三、三則簡首互換之說

（一）第 20a 簡與第 23a 簡互換

先看第 20 與第 23 兩枝原來綴合的竹簡簡頭段文的原釋文（簡斷痕跡以「丨」表示）：

……可學也而不可矣（疑）也，（19）可孝（教）也而不可丨迪其民，而民不可止（止）也……（20）

桀不胃（謂）其民必亂，而民又（有）（22）爲亂矣。爰（？）不丨若也，可從也而不可及也……（23）

按，第 20 簡「可教也而不可迪其民」，表面上似乎可連讀，然而語意難通，且「不可迪其民」比起前句的「不可矣（疑）也」少了一個「也」而多了一個賓語，並不太對稱，因而其綴合本有可疑之處。至於第 23 簡的「爰（？）不若也，可從也而不可及也」，至今仍屬費解，且其與桀民作亂的關係實在無法解釋。

然而第 20a 簡與第 23a 簡互換之後，則茅塞頓開，結果如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可學也而不可矣（擬）也，（19）可孝（教）也而不可（20a）｜若也，可從也而不可及也……（23b）

桀不胃（謂）其民必亂，而民又（有）（22）爲亂矣。受（紂）不（23a）｜迪其民，而民不可坐（止）也……（20b）

按，第 19、20a、23b 三枚簡段的三句完全相對，皆以「可 A 也而不可 B 也」爲式，且「擬」、「若」、「及」皆爲對文互換的同意詞（皆有「比得上」之義），此處編聯調整實無可復疑。[5] 至於第 22、23a、20b 三枚簡段，其實整理者原疑讀「爰」之字（），李零早已疑其實乃「受」字而讀爲「紂」（「受」字〈成之〉第 34 簡作「」，寫法與此相近），只是因爲「紂不若也，可從也而不可及也」無法講通，所以學者難以從其說。[6] 今經改拼之後，「桀不」奈「其民」如何「而民」如何，正與「紂不」奈「其民」如何「而民」如何兩句緊緊相扣，足以證成李氏說之有理。

在此必須指出的是，第 23 簡此處所講的斷痕是斜的，兩段之間且似乎尚有一點空白可見，而第 20 簡的痕跡也是有一點彎曲，兩枝經由綴合的線索較爲突出。從這點來看，其重拼的可能性也應該不成問題。

又按，本文初稿在研討會上發表時，陳劍針對此處筆者之序提出另外一種讀法，今謹錄以備考。陳氏一來認爲「」字實該釋爲「爰」而並非「受」，二來指出「而民有爲亂矣」與「而民不可止也」兩句並非完全對稱（主要是因爲前者之「而」有「但是」義，與後者不同），因而主張讀「爰」如字（即「於是」義），將整段視爲單講桀事，意思即：桀並沒叫他民眾一定要叛亂，然而民眾卻有叛亂的行爲。於是他就沒有引導他的民眾，而民眾因此就無法控制住。此說確實有一定的道理，很可能是對的。然而有兩點必須指出的：其一是「爰」字一般寫如同篇第 34 簡「褑」字（「」）的中間部份，筆勢雖與

5 「矣」字之讀「擬」，陳劍釋文已提出，見注 1 所揭文，頁 217。

6 見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收入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9 年 8 月），頁 52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本字相近，但結構上仍有所不同，所以「」究竟釋爲「受」抑是釋爲「爰」，仍算是個見仁見智的問題。其二則是戰國時代已不見「爰」字當「於是」的用法，它早已成爲某種古典的詞（《詩》、《書》方見之），因而陳氏之說若能成立，則此處只能視作一種默引古書之例。但既是講夏朝之事，這當然就比較有可能了，所以陳氏之說還是有其說服力。但無論如何，此處 22、23a 簡接 20b 簡之序，皆能得到相當合理的解釋，並不影響本方案之當否。

（二）第 18a 簡與第 32a 簡互換

第 18 與第 32 兩枝原來綴合的竹簡頭段，原釋文分別如下：

……因亙（恆）則古（固），戠（職）迮則亡避。不堂（黨）則亡（17）悁（怨），迮思則□丨□。夫生而又（有）戠（職）事者也，非孝（教）所及也……（18）

……型（刑）不隶（逮）於君子，豊（禮）不（31）隶（逮）於小人。攻□丨往者復，依（哀）惠則民材（財）足……（32）

按，第 18 簡斷處下的一字，筆跡磨損不清，故整理者以「□」代之，而其斷處的上一字，其實並無任何痕跡可見，似乎純是以「則」字與下一字的痕跡距離過長而補的（且其下一字既已是磨損的，則此處本亦有字而後來被磨損掉乃是較容易接受之說）。然而今疑此處（即「丨」前之處）並無字可補，說見下。當然，原釋文這樣補過兩個框之後，正可擬補「亡某」一類之詞而與上兩句的「亡避」、「亡怨」相對，不過下一句「夫生而有職事者，非教所及也」，與此前幾句看不出任何必然的關係，所以此處之似乎剛好可以「□□」終句，很可能只是巧合，並不足以證成兩段之相拼爲是。至於第 32 簡，「攻」下一字亦磨損不清（「攻」字本身亦不甚清），然要補「則」字似與筆跡不符（接下的幾句皆是「某某則某某」或「某某則亡（／不）某某」之式），而即使能補爲「則」，若依他句的節奏則其前提該是兩個字而不光是個「攻」字才是。

然而若將第 18a 簡與第 32a 簡互換，則形成另外一種可能：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因亙（恆）則古（固）：戠（察）迮（徙／匿）則亡避，不堂（黨）則亡（17）悁（怨）。廴（上）思（畏〔威〕）則（18a）｜往者復，依（哀）惠則民材（財）足……（32b）[7]

……埅（刑）不隶（逮）於君子，豊（禮）不（31）隶（逮）於小人。攻〈政〉（？）□（32a）｜□。夫生而又（有）戠（職）事者也，非𡍮（教）所及也……（18b）

因爲第 32b 簡「往」字緊靠該簡片上端，因而改拼後第 18a 簡的「則」字與「往」字距離並非過長，實無補字於其間的必要，可以直接連讀。那麼如此一接，「往者復」前剛好是「某某則」一類的詞，「上威則往者復」恰好與下句的「哀惠則民財足」相稱，且第 17-18a 與 32b（乃至 33-34）簡的句型亦皆是一致的，即「A 則 B，C 則 D」等等。如此一來，相同句型皆物以類聚，第 17-18a 簡的那幾句乃不需要孤立於他處。[8]「因恆則固」或可視爲本段開頭綜括性之語，然後「察匿則亡避，不黨則亡怨」先言何以避免臣下之隱匿朋黨之害，而「上威則往者復，哀惠則民財足」再反過來言君主尊德義而行仁政的正面效果，除了首句「因恆則固」外，四句兩兩對稱，讀起來比較通順。至於第 32a 與 18b 兩簡之重新綴合，因爲「小人」一合文下的三個字皆嚴重磨損而無法認清（「攻」字之釋或不足據，不知是否可能爲「政」字之訛），所以文義難以認定。然而第 18b 簡的「生而有職事者」，似或即第 32a 簡的「小人」之謂，而前者的「非教所及」，似亦正可視作後者「禮不逮於」的另一種說法，所以兩枚簡片的相拼仍算是文從字順。值得注意的是，如適才說的第 32a 簡的末兩三字及第 18b 簡的頭兩字剛好皆磨損不清，尤其是其斷處的上下兩個字，極可能是其同時受磨所致，足見此處相拼的合理性。不過在「攻（？）□□」三個字仍缺可以說明問題的解釋之前，此一相拼只能視爲一種合理的可能，而無法過於認定。

7 各字的釋讀，請參下節釋文注腳（下同）。

8 「廴思」二字確意待考，前者亦磨損不清。今從陳偉姑讀「廴」爲「上」而改釋「思」爲「畏」字異體而讀「威」。見陳偉：〈郭店簡書《尊德義》校釋〉，《中國哲學史》總第 35 期（2001 年第 3 期），頁 118-1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第 21a 簡與第 31a 簡互換

第 21 與第 31 兩枝簡似乎亦是各由兩枚簡片綴合而成的。其原釋文分別如下：

……𠂤息（仁）、新（親）忠、敬壯、逯（歸）豐（禮），（20）行矣而亡嗹，丨羕心於子俍，忠信日益而不自智（知）也。……（21）

……安（焉）。訊（治）樂和悢（哀），丨民不可或（惑）也。反之，此往矣。……（31）

此兩處情況比較複雜，因爲第 21 簡是否確實上承第 20 簡本來就難以說定，而第 31 簡承自何簡則更加難說，[9] 因而各簡的上下文無大助於論定簡片的順序。今且將第 20b-21a 簡視爲正確之序；若然，則「行矣而亡嗹」指的似乎即是仁、忠、莊、禮等事。假若全面實行這些德目，似乎自然就可以「養心於子俍，忠信日益而不自知也」，看起來還是文從字順的。至於第 31 簡「治樂和哀」與「民不可惑也」兩句，其關係雖然沒什麼必然之理可見，不過同時也不能說是不合理的。

但是若將第 21a 簡與第 31a 簡互換，亦將形成另外一種值得考慮的組合：

〔……悳（德）者，叡（且）莫大虖（乎）豐（禮）樂（29）〕安（焉）。訊（治）樂和悢（哀），（31a）羕（養）心於子（慈）俍（諒），忠信日益而不自智（知）也。……（21b）

𠂤（尊）息（仁）、新（親）忠、敬壯（莊）、逯（歸）豐（禮），（20b）行矣而亡（無）嗹（遺），（21a）民不可或（惑）也。反之，此往（狂）矣。……（31b）

按，第 31a 簡的「安（焉）。訊（治）樂和悢（哀）」，李零及王博均將之上承於第 29 簡末句「悳（德）者，叡（且）莫大虖（乎）豐（禮）樂」，筆者

[9] 原書亦未將第 30 與 31 二簡直接相連，而是分段來處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認爲此一想法有一定的道理，很可能是對的。[10] 誠若如此，則「治樂和哀」即是禮樂的作用。那麼今所接第 21b 簡的「養心於子（慈）諒，忠信日益而不自知也」是否亦適合作爲禮樂的作用呢？依照先秦文獻中類似的例子，答案是肯定的。《荀子・禮論》曰：「禮者，養也」，而同書之〈彊國〉篇曰：「人莫貴乎生，莫樂乎安；所以養生安樂者，莫大乎禮義」；又〈修身〉篇曰：「凡治氣養心之術，莫徑由禮」。是皆禮與「養生」、「養心」有關者。至於樂之效用，則更加是與「養心於子（慈）諒」有關係的。如《禮記・樂記》所云：「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亦見同書〈祭義〉篇）。且所謂「不言而信，不怒而威」，亦正是與「忠信日益而不自知也」關係密切的。《禮記・經解》篇曰：「故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大戴禮記・禮祭》亦有相近之語），是亦言禮教之使人化乎教「而不自知也」之作用。《禮記・樂記》亦曰：「是故先王有大事，必有禮以哀之，有大福，必有禮以樂之；哀樂之分，皆以禮終。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足見禮樂以治樂和哀的功能，亦可藉以肯定第 29 簡下接第 31a 簡之合理性。

至於第 21a 簡下接第 31b 簡之序，假若君主「尊仁」、「歸禮」等而完善地實行之，則「民不可惑也」自然算是某種合理的結果。但光從本句看也未見其必然。筆者之所以認爲此一簡序是比較合理的，同時亦牽涉到其上下文的句法。如前面第一條所述的簡序言之，此第 20b、21a 簡的「尊仁、親忠」等，正是緊接於第 22、23a、20b 簡的「桀不謂其民必亂，而民有（22）爲亂矣。

[10] 見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收入《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頁 521-522；王博：〈關於郭店楚墓竹簡分篇與連綴的幾點想法〉，收入《郭店簡與儒學研究》（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 年 1 月），頁 260。固然，「莫大」後既已有「乎」以爲介詞及「禮樂」以爲受詞，再加「焉」乃是畫蛇添足；然「莫大焉」既是一種習慣語，無意間多加個「焉」字乃是容易理解的，讀起來亦未覺不自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紂不（23a）迪其民，而民不可圭（止）也」之下。如此一來，「民不可惑」（亦即君主作好榜樣的結果），也就與其上兩例的「民有爲亂」及「民不可止」（即桀、紂惡行非爲的流弊），形成一種明顯的對比，而整段的句法乃是緊緊相扣的。

然而經過三條簡頭互換之後，整篇文本將有如何的處置呢？下節即列出筆者的新簡序及所採取的釋文，以便使其中是非得失較爲易於判斷。

四、新釋文及簡注

〈尊德義〉篇以前的簡序方案有數種，今先列之於下（「；」表示大組間之分段；「、」則表示大組內視爲連讀的）：[11]

整理者　：1；2-11；12-16；17-20；21-23；24-25；26-27；28-29；30；31-38；39

李零　　：1；2-11；28-29、31-38、17-20、21-27、12-16；30、39

周、林　：1；2-11；30-38、21-23、28-29；39、17-20、24-27、12-16

王博　　：（僅涉及四處：……29、31……；……27、12……；……16、21……；〈六德〉40）

[11] 以下各序所本，分見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頁 171-175；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頁 521-523；周鳳五、林素清：〈郭店竹簡編序復原研究〉，頁 57；王博：〈關於郭店楚墓竹簡分篇與連綴的幾點想法〉，頁 260；陳偉：〈關於郭店楚簡《六德》諸篇編連的調整〉，頁 70-71 或《郭店竹書別釋》，頁 152-172；丁原植：〈《尊德義》篇釋析〉，頁 271-273；顧史考：〈郭店楚簡儒家逸書的排列調整芻議〉，頁 213-214 及〈讀《尊德義》札記〉，頁 320；詹群慧：〈簡本《尊德義》篇的編連與分章〉；陳劍：〈郭店簡《尊德義》和《成之聞之》的簡背數字與其簡序關係的考察〉，頁 216-219；廣瀨薰雄：〈郭店楚簡《尊德義》和《成之聞之》的簡背數字補論〉；曹峰：〈郭店楚簡《尊德義》分章考釋〉，頁 72-93。此外可參看「中国古代の基礎史料」研究班：〈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六），第四組・その二：六德、尊德義〉；其所採用的即陳劍之序。以上各文出版資料，請詳本文後面所附引用書目（下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陳偉　：2-11、26-27、12-16、28-30、24-25、31-38；39、17-23、〈六德〉40[12]

丁原植　：1-11、30-38；39、17-27、12-16、28-29

筆者舊序：1-11；30；39、17-27、12-16；28-29；31-38（僅 27 接 12 算爲己說）

詹群慧　：1；2-11、21-25、30；26-27、12-16、28-29、31-38、17-20、39

陳劍　：1；2-11；39、17-23；24-27、12-16、28-38

廣瀨薰雄：2-11、26-27、12-16、28-29；1、30-38；39、17-25

曹峰　：1；2-11、26-27、12-16、28-38；39、17-25（本廣瀨之序而稍作調整）

各位簡序的詳情，在此無法一一加以論述或評論；今謹提及筆者新序所採取者。如前所述，第 27 簡下接第 12 簡，此早已爲許多學者約同時指出（包括筆者在內），該是可以視爲定論。[13] 其次，〈六德〉第 49 簡，裘錫圭先生按語指出其「不知該屬何篇」而姑附於該篇之末，後來陳偉及王博均移至此篇，今從陳偉說而放在第 23 簡之下，當本篇的最後一枝簡。[14] 另外，李零及王博均將第 29 簡下接第 31 簡（說見上），而陳偉及周鳳五、林素清皆將第 39 簡下接第 17 簡，今亦從此兩種調整。此外，在原屬不同拼聯組的各枝末簡與首簡當中，此從李零及陳偉將第 20 與 21 簡直接相連結（即上所論第 20b 簡接第 21a 簡），亦從李零及周、林將第 25 與 26 簡直接相連。

---

[12] 陳偉此序是將〈尊德義〉第 1 簡改屬於〈成之〉篇，而將〈尊德義〉篇改名爲〈賞刑〉。陳偉此序原出其〈關於郭店楚簡《六德》諸篇編連的調整〉，而後來於其〈郭店簡書《尊德義》校釋〉曾又將第 1 簡放回〈尊德義〉爲其首簡，而同時又將簡 29-30、24-25、31 之序改作 29、24-25、30-31 那樣。不過後者之調整似乎後來又放棄，其定著《郭店竹書別釋》之序與其當初原說又完全相同。

[13] 見注 11 所揭諸位之文（下同）；此說亦見陳來：〈郭店竹簡儒家記說續探〉，頁 76-77。

[14] 此簡有篇末符號，〈六德〉篇簡 48 亦有，而〈尊德義〉本來沒有此種末簡，因此〈六德〉簡 49 移至此篇似是比較合理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除了上所述三處簡首互換之調動外，筆者今序主要的另外一處調整便是第11簡下接第24簡，且改讀爲「善取，人能從之，上也；（11）悳〈惠〉裟（勞）之，匌（即〔次〕）也。」。[15] 此外，第30簡的位置不明，今將之放在第1與第2兩枝簡之間，似爲一種較爲可取的處置，然而其他的可能還是存在的。在吸收各家方案之長且採取筆者的調整之後，尚可對〈尊德義〉篇得出一種比較合理的簡序，儘管至今仍然無法完全論定。[16] 本釋文所採之簡序即：

1；30；2-11、24-27、12-16；39、17、18a、32b-38；

28-29、31a、21b-23a、20b-21a、31b-32a、18b-20a、23b、〈六德〉49

今將釋文陳列於下。

〈尊德義〉

1

酋（尊）悳（德）義，[17] 明虐（乎）民侖（倫），可以爲君。雚（濟）忿（紛）蠅（亂），[18] 改愼（忌）勠（勝），[19] 爲人上者之烋（務）

15 請參以下釋文之注。詳說見拙著：〈郭店楚簡《尊德義》篇簡序調整三則〉；今由於篇幅所限，在此無法詳加以論述。

16 關於〈尊德義〉篇四枝竹簡背面上所記有數字，似乎該與簡序有關，然而經過陳劍的仔細考察之後，結果還是看不出一個所以然，無法用來解決簡序的問題。詳情見劉祖信、鮑雲豐：〈郭店楚簡背面記數文字考〉及陳劍：〈郭店簡《尊德義》和《成之聞之》的簡背數字與其簡序關係的考察〉。廣瀨薰雄之簡序雖是部分以簡背數字爲據的，然而其間只有簡11與28及簡12與15之背面數字能分別對應，仍無法排成全部同時對應之序，而只能視之爲記此數者兩次數錯的結果。此種可能性儘管存在，然實在難以視爲論定簡序的鐵據。

17 「酋」字，裘錫圭按語曰：「從文義看，似是『尊』之異體」，學者一般並無異議（下同）。唯何琳儀謂其從「朕」的右旁得聲而疑讀「勝」，意如「行」〔何琳儀1〕。劉釗支持釋「尊」之說，認爲其「弁」部當聲符〔劉釗3〕，與劉國勝說同〔劉國勝2，67〕。今亦取裘氏說。《孝經》「聖治」章謂君子「德義可尊，作事可法」，可與此合看。凡注所引學者論文，詳文後引用書目。

18 「雚」字，整理者原釋「灌」，何琳儀及顏世鉉均改釋其「肉」旁爲「舟」而把整字視爲《說文》「津」字（精紐眞部）之古文「雚」，亦均疑讀「盡」（從紐眞部），

臺灣博碩士論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也。1[20]

2

古（故）爲正（政）者，或侖（論）之，或羕（養）之；[21]或繇（由）悳

即「止」、「去除」意〔何琳儀 1；顏世鉉 3〕。筆者從何、顏之釋，然疑即「濟」字（精紐脂部）的異體（聲符「隹」乃章紐微部）〔顧史考 2〕。陳偉則改隸爲「灉」，疑即「睢水」之名本字，在此讀「沮」，即「止、阻遏」意〔陳偉 3〕。「忿纕」二字，整理者讀後字如「攘」而無說，蓋視「絲」爲「縊」省聲。字又見郭店簡〈忠信之道〉簡 8 及〈性自命出〉簡 30；後者整理者疑讀「戀」，周鳳五則謂「字从戀聲，當讀作懣」〔周鳳五 1〕。何琳儀亦在此讀「忿纕」爲「憤懣」，以句意爲「抑止忿怒」〔何琳儀 1〕；顏世鉉讀法相同，解句意爲「排除內心忿懣的情緒」〔顏世鉉 1〕。李零則讀「纕」爲「戾」，陳偉亦從之〔李零 1；陳偉 3〕。筆者則讀二字爲「紛亂」（《說文》解「縊」爲「亂」，古音亦相同）。按，「憤懣」一詞，漢以後習見，然而先秦則未見，而至於「忿戾」，先秦確實有例，然而「縊」系與「戾」亦缺乏通假前例。今姑讀爲「濟紛亂」，即解救紛爭與暴亂的意思。《戰國策・趙策三》：「所貴於天下之士者，爲人排患、釋難、解紛亂而無所取也」；《管子・君臣下》：「施舍優猶以濟亂，則百姓悅」，是其用例。

19 「改」字，劉釗讀爲「戒」〔劉釗 3〕，陳偉疑爲「已」字異體〔陳偉 4〕。「愻剩（勝）」，李零視「愻」爲「甚」字異體，即「刻毒」義，以「剩（勝）」爲「好勝」義，與「忿戾」均指「民性中的暴戾恣睢」〔李零 1〕。劉釗讀「期勝」，即「一味想壓過別人」，乃君子所不爲之事〔劉釗 1〕。顏世鉉及陳偉則以「愻」通「忌」而讀爲「忌勝」，然而顏氏當作動賓結構，以句意爲「改正忌惡他人道德才能勝於己的個性」，而陳氏則分別解作「妒忌」別人與「壓倒」他人的兩種心理〔顏世鉉 1；陳偉 3〕。可參〈語叢二〉第 26 簡：「乘（勝）生於忿（怒），甚（忌？）生於輮（勝）」，及《逸周書・周祝》：「維彼忌心是生勝。」今句中大義從李零，然「愻」字從顏、陳而讀爲「忌」。

20 〈德尊義〉第一簡，陳偉從本篇拿出而移至〈成之〉之首（而將彼篇改題爲〈德義〉）〔陳偉 2 及 4〕。按，本簡文意與本篇大義正相符，似乎並無踢出本篇的必要。再說本簡的「者」字，與〈德尊義〉其他「者」字的寫法相同，且與〈成之〉篇大多數「者」字的書寫有異，亦可作爲本簡確屬本篇的佐證〔參顧史考 1；陳氏對此的不同意見參陳偉 4，90-96〕。但是本簡是否確爲本篇的首簡則難以定論，亦容有其他可能性（如簡 39「凡動民，必順民心」等），然而今序亦仍其舊。

21 「羕」，陳偉讀「養」〔陳偉 3〕，今從。李零則視爲「義」字之訛，讀「議」〔李零 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中）出，或埶（設）之外。[22] 侖（論）隶（列）其頖（類）：[23] 30 [24]

3

賞與垄（刑），柴（禍）福之羿（旗）也，[25] 或（有）前之者矣。[26]

雀（爵）立（位），所以信其然也。　〔元部〕

正（徵）欽（斂），所以2戎（攻）〔戰(？)也〕。[27]　〔元(？)部〕

---

22 「埶」，整理者及裘錫圭按語讀爲「設」，今從〔出土與傳世文獻中其他例子參裘錫圭1〕。陳偉則讀爲其本義「藝」，即種植的意思，亦通。

23 「侖隶」，裘錫圭按語指出「隶」與「求」形近，可能即「求」字之訛。李零則讀二字爲「論列」〔李零1〕，沈培從之，然指出讀「隶」爲「肆」亦有「列」義〔沈培1，318〕。今從李讀，然而視作爲以下（簡2-3）所列的「賞與刑」等各種政術開論。或亦可讀爲「倫隸」，「隸」即隸屬義，謂各種治道與政道皆按情況而隸屬於「中出」與「外設」中的分類。

24 簡30的位置無法論定。李零放在簡39之前，將二簡殿於本篇之後；周鳳五、林素清放在簡11之後；陳偉則直接置於簡29之下〔李零1；周鳳五、林素清1；陳偉4〕。今疑此簡「由中出」者指簡1「尊德義」等與「教導」有關的事，「設之外」者指「濟紛亂」及簡2-3「賞與刑」等行政之事。陳偉謂此「中」、「外」分指簡29所論的「樂」與「禮」，固亦有可能，然而今疑置此較爲合理。

25 「羿」字，裘錫圭按語疑讀爲「基」。如劉信芳指出，此字又見〈成之〉簡30「邦羿」一語，彼可讀爲「旗」，以爲在此當作「居於前列」的比喻〔劉信芳2〕。按，「禍福之某」，相同語法習見，如《大戴禮記・禮察》：「導之以德教者，德教行而民康樂；歐之以法令者，法令極而民哀戚。哀樂之感，禍福之應也」，是其例。如陳偉指出，裘按語的「基」字之讀亦可參《國語・晉語六》：「夫德，福之基也」及《左傳・襄二十四年》：「德，國家之基」等例〔陳偉3〕。然而以賞與刑當禍福的基礎實違背本篇以德教取先之旨，因而今從劉氏讀「旗」，然在此作「標誌」解。

26 「或」，在此當讀「有」，凡先秦文獻中有「之者矣」三字，其前皆遙承「有」或「無」字。丁原植亦讀「或」爲「有」，但對句意的瞭解與筆者不同，認爲「有先之者」是「指有把賞與刑作爲施政之首要的人」〔丁原植1〕。「」字，整理者釋「前」，裘錫圭按語認爲確可能即「前」字之訛變，然又指出其與楚器銘文中舊釋爲「肯」者相同而存疑。陳劍釋文則隸爲「䏚」字異體（从延）而讀「延」〔陳劍1〕。今從原釋。「矣」，「中国古代の基礎史料」研究班疑或可讀爲「疑」〔「中国古代の基礎史料」研究班1〕，今讀如字。

27 「正欽」，陳偉讀爲「政禁」〔陳偉3〕；可參《逸周書・史記》：「信不行，義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所以□𨒫（遷）也。[28] 〔元部〕

殺𣐈（戮），所以敍（除）𣐈（怨）也。[29] 〔元部〕[30]

立，則哲士凌君政禁而生亂」。周鳳五讀「征擒」〔周鳳五 1〕，李零讀「征侵」〔李零 1〕，此二讀雖與攻戰之事有關，然先秦文獻中均未見其例。今讀爲「徵斂」。按，「正」爲章紐耕部，「徵」爲端紐蒸部，音近可通，且從「正」得聲的「征」字與「徵」字用法亦近，如《管子・五輔》言「寬政」曰「薄徵斂，輕征賦」，都有課徵、收取等義，先秦或已可通用。「欽」爲溪紐侵部，「斂」爲來紐談部，音近可通，且「僉」聲系中亦有從見、群等喉音紐者（如「檢」、「劍」、「儉」等），音與溪紐尤近。《後漢書・周黃徐姜申屠列傳》謂周燮曰「燮生而欽頤折頰，醜狀駭人」，李賢注曰：「欽頤，曲頷也……欽音丘凡反。欽或作『顩』，音同」，書雖較晚，是亦「欽」與「僉」聲系通假之例。「徵斂」即是所以收集攻戰之資，在此讀「徵斂」便是文從字順了。「戎（攻）」字，圖版上不清，此從整理者釋；「也」字依對文補。「戎」後的一字，李零疑可補爲「伐」或「奪」〔李零 2〕；然而依韻求之，似不如補爲「戰」，正可以與「然」、「遷」、「怨」等字相押（儘管後二者之釋亦未能確認）。

28 此「所以」前二字，圖版上不清而無法確認，整理者隸定前者爲「𡰥（刑）」而後者從缺。周鳳五及李零皆從之而擬補第二字爲「罰」。今缺疑。「所以」後一字，下面从「貝」，上部不清而難認，整理者缺釋。陳偉疑乃「賞」字，而又讀「𨒫」爲「譽」；如陳氏指出，「賞譽」一詞先秦習見〔陳偉 3〕。「𨒫」字或亦可以讀爲「舉」。然而此字實與〈五行〉簡 32「𨒫」字形近，而彼字帛書本作「遷」，今依韻求之，本字似亦當釋爲「遷」。「遷」蓋泛謂遷徙官爵，有時當「抬舉」義，如《管子・禁藏》「夏賞五德，滿爵祿，遷官位……所以勸功也」，是其例；有時亦有貶損義，如《管子・四稱》「遷損善士，捕援貨人」，是也。今因上文不明而無法論定。

29 「𣐈」字（）中，釋爲「舟」的部分與一般「舟」字不同，然又與「肉」、「月」、「刀」、「丮」等互異。李零疑本字或即「害」字之訛〔李零 1〕。涂宗流、劉祖信以爲從氾省聲而讀爲「犯」〔涂宗流、劉祖信 1〕。「中国古代の基礎史料」研究班視爲「卻」字異體，而對其讀法則存疑〔「中国古代の基礎史料」研究班 1〕。筆者曾釋爲「辟」字異體，又疑「辟除」二字誤倒，而「除」或與「舉」（今釋爲「遷」者）相押〔顧史考 2〕；今已放棄。劉釗則隸爲「𠯿」而讀「怨」〔劉釗 3〕；黃德寬說同，指出上博二〈從政甲〉第 5 簡有「除十怨」句，用法與此相近〔黃德寬 1，440〕（然彼讀「怨」之字作「愶」〔本篇簡 18a「怨」字亦同〕，字形與此無涉）。今姑從劉、黃而讀「怨」。

30 從「爵立」至「怨也」四句似有韻，然因簡有磨損而無法完全確定。依上所釋所補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繇（由）其道，不行。

4

悬（仁）爲可新（親）3也，　〔眞部〕
義爲可酋（尊）也，　〔文部〕
忠爲可信也。[31]　〔眞部〕

學爲可益也，　〔錫部〕
𡚴（教）爲可頖（類）也。[32] 4　〔物部〕

𡚴（教）非改道也，𢦚（教）之也。[33]　〔宵部/之部〕
學非改侖（倫）也，學甲（己）也。[34]　〔覺部/之部〕[35]

5

堇（禹）以人道訐（治）其民，桀以人道亂其民。桀不易5堇（禹）民

字而論，則韻腳即：「然」（*n̥ǐan）,「戰」（*t̬ǐan）,「遷」（*ts‘ǐan）及「怨」（*ǐwan）。

31 「爲」蓋即「爲了」之義，與前段之「所以……也」各句相應。相同文法見《禮記・檀弓上》：「夫禮，爲可傳也，爲可繼也。」如陳偉指出，此段前兩句該與《禮記・表記》（及郭店〈語叢一〉簡 77、82、79）合看：「厚於仁者薄於義，親而不尊；厚於義者薄於仁，尊而不親」〔陳偉 3〕。亦可參〈唐虞之道〉簡 8-9：「愛親忘賢，仁而未義也。尊賢遺親，義而未仁也。」

32 「頖」字，整理者釋爲「類」，陳偉謂即「導循、師法」〔陳偉 4〕，劉釗則譯爲「塑造出同類型的人」〔劉釗 3〕。此字或亦可以讀爲「述」，即「傳授」義。郭店〈緇衣〉篇簡 4「可頖而箸」，《禮記》本作「可述而志」，學者多已指出「米」與「朮」形近，二字易混。讀「述」似於義爲勝，然讀如本字亦通，今不改讀。

33 此第二個「𡚴」寫作「𢦚」，「攵」旁或有強調其爲及物動詞之用。

34 「甲」字，亦見〈緇衣〉簡 11，通行本作「己」。陳斯鵬謂「學己」實即使動句式，意即「使己學（覺悟）」〔陳斯鵬 1〕。如此說，似亦可將後一個「學」字直接讀爲「覺」。

35 此整段成較寬鬆的韻文：「親」（*ts‘ǐen）、「尊」（*tsuən）、與「信」（*sǐen）；「益」（*ǐĕk）與「類」（/「述」）（*liwət〔/*d̬ǐwət〕）；及「教之」（*keau *t̬ǐə）與「學己」（*ɣeəuk *kǐə）。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後亂之，湯不易桀民而後訊（治）之。

6

聖人之訊（治）民，民之道也。𧉧（禹）6之行水，水之道也。戚（造）父之馭（御）馬，馬｛也｝之道也。句（后）稷（稷）之埶（藝）埅（地），埅（地）之道也。莫7不有道安（焉），人道爲近。是以君子人道之取先。

7

戠（察）者（諸）出，[36]所以智（知）8㠯（己）；智（知）㠯（己），所以智（知）人；智（知）人，所以智（知）命。智（知）命而句（後）智（知）道，智（知）道而句（後）智（知）行。[37]䜌（由）豊（禮）智（知）9樂，䜌（由）樂智（知）悫（哀）。有智（知）㠯（己）而不智（知）命者，亡（無）智（知）命而不智（知）㠯（己）者。有10智（知）禮而不智（知）樂者，亡（無）智（知）樂而不智（知）禮者。[38]

8

善取，人能從之，上也；[39]11悤〈惠〉褮（勞）之，匋（即〔次〕）也。[40]爲邦而不以豊（禮），猷（猶）𢘑（御）之亡（無）遠（策）

---

36 「戠」字（；亦見簡 17），學者多視爲「謼」字異體，亦即「瞀」，通作「察」〔周鳳五 1；李零 1；劉釗 1〕。另外亦有學者釋作「對」〔劉國勝 1；劉信芳 1〕；陳偉則釋爲「戚」而讀爲「就」〔參陳偉 4，138-139〕。今從釋「察」之說。「者」字，今從周鳳五讀「諸」〔周鳳五 1〕。

37 如陳偉及李零指出，此小段似與郭店〈語叢一〉簡 26-27 有關：「知己而後知人，知人而後知禮，知禮而後知行」〔陳偉 3；李零 2，144〕。

38 此亦該與〈語叢一〉簡 24 合看：「德生禮，禮生樂。」

39 「善取人能從之」原作一句讀，今標點從李零〔李零 1〕。「上也」之後，整理者未直接接於下一段（即簡 12）。陳偉於「上也」前斷句，而改接於簡 26，讀爲「上也不以嗜欲害其義」〔陳偉 1〕。今則改接於簡 24，以「上也」與「次也」相次〔顧史考 5〕，說見下。

40 本句「悤」（）、「匋」（）二字極爲特殊（後者亦見第 26 簡），說法有數種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也。[41] 非豊（禮）而民兌（悅）24 忎（使），此少（小）人矣；[42] 非

（以下諸說多以本句直接上承簡 23 的末字「智（知）」，與今序異）。「悤褮（勞）」，黃德寬、徐在國說「悤」字从心离省聲而視爲「罹」字異體，將「罹勞」解作「憂勞」義〔黃德寬、徐在國 2〕；何琳儀從黃、徐之釋而讀二字爲「離騷」〔何琳儀 1〕。陳偉武改隸定「悤」爲「葸」，然仍以「葸勞」爲「憂勞」一類的意思〔陳偉武 1〕。陳偉逕釋「悤褮」爲「惠勞」而無說（「悤」、「惠」二字形近）〔陳偉 4〕。陳劍則認爲此字上部實即「茿」，以「凶」聲通「句」而將整字直接視爲「劬」字的異體（「心」則視爲意符），讀二字爲「劬勞」〔陳劍 1〕；裘錫圭基本上同意陳劍的釋法，認爲「悤」可視爲從「恩」（「恩」）聲或者從「恩」省聲，然疑在此或可讀爲「縱」或「送」〔裘錫圭 2〕。按，「惠勞」一詞不見於古書，然而「惠民」、「勞民」則屢見而意義相近：《晏子春秋》卷三曰「德不足以懷人，政不足以惠民」，《商君書・農戰》將勸民以官爵謂之「勞民」，是其例。「惠民」、「勞民」正可與下面「不以嗜欲害其義」等文相成，今姑從陳偉視「悤」爲「惠」之訛。「匋」字，整理者原隸定爲「匋」。張光裕改釋爲「匋」，以爲「飽」字古體，簡文中假作「報」〔張光裕、袁國華 1〕；「中国古代の基礎史料」研究班從之，然讀此「飽」如字，即「滿腹苦勞」之義〔「中國古代の基礎史料」研究班 1〕。李零之隸定與張氏相同，釋爲从「勹」从「皀」，而疑即「簋」字（「毀」）異構，讀爲「軌」〔李零 1〕。黃德寬、徐在國則疑此字乃「即」字之異體，兩處都讀爲「節」〔黃德寬、徐在國 2〕。劉釗亦以「勹」內爲「皀」，然釋字爲「匋」而讀作「究」，在此解作「究竟」意（簡 26則解作「究盡」或「遍及」）〔劉釗 1〕。陳劍亦從劉釗之釋讀，說「知劬勞之究也」的含意或即「（人民）知道勞苦最終會獲得好的結果」〔陳劍 1〕。今從黃、徐之釋作「即」字異體，然在此讀作「次」（楚簡中「即」、「次」多通），將本簡上承簡 11，「次也」與「上也」相對〔詳說見顧史考 5〕。

41 「𠂤」，何琳儀以爲「所人」之合文（而讀作「黨人」）〔何琳儀 1〕；袁國華則以「所」爲「匹」之筆誤，讀爲「匹人」二字，即「匹夫」義〔袁國華 2〕。不過此字下並無合文符號，視爲二字合文實無確據。劉釗則以爲句本該作「猶人之亡所遝也」，由於「該寫『人』之處誤書作『所』，故只好將『人』字補在『所』字下」，又將「遝」視爲从「辵」从「帝」之省而釋爲「適」，即「歸」義〔劉釗 1〕。陳偉疑「𠂤」乃「所」之異構，「之」即「往」、「適」義，亦以「遝」爲「適」字變體，又指出句法如《禮記・禮運》：「故治國不以禮，猶無耜而耕也」〔陳偉 3〕。若合併此二種說法，則本句或可讀爲「猶人所之無適也」，即「就像人家所向往並無目的地。」彭裕商則另有思路，以「𠂤」字寫法與《古文四聲韻》「瞉」字相近（且「瞉」與「所」同爲魚部字），「遝」字聲符又與古文「襄」字形近，而「襄」與「相」聲通，乃讀如《禮記・仲尼燕居》：「治國而無禮，譬猶瞉之無相與？」〔彭裕商 1〕。此說或有理，不過「所」與「瞉」聲母仍有一段距離。陳劍則釋「𠂤」爲

臺灣華學術期刊資料庫

命（倫）而民備（服），殜（世）此亂矣。[43]訐（治）民非還（懷）生而已也，[44] 25 不以旨（嗜）谷（欲）禹（害）其義匋（節）。[45]民，悉（愛）則子也；弗悉（愛）則戠（讎）也。[46]民，五之方各（挌），26 十之方靜（爭），百之而句（後）莆（服）。[47]

「御」字異構而又將「遞」釋爲「遆」而讀作「策」〔陳劍 1〕。按，早期文獻中治人之道經常比作馭馬之道（亦見本篇第 7 簡），儘管有時馬策反而用作刑罰的比喻，然而若不看作強制性的手段而視爲引導的工具，則似亦可以比作禮義之用；今姑從陳劍說。

42 「忎」字，整理者未讀。李零讀爲「哉」而於其後斷讀〔李零 1〕。劉信芳疑該讀爲「慈」〔劉信芳 2〕。陳偉則讀爲「戴」，即擁戴義〔陳偉 3〕；劉釗讀爲「在」而屬下，譯爲「都因爲小人的關係」〔劉釗 3〕。「中国古代の基礎史料」研究班則讀爲「災」而亦屬下讀，意爲「民眾遇到災厄則最後變成小人」〔「中国古代の基礎史料」研究班 1〕。今姑視爲「思」字異體而讀爲「使」；「才」爲從紐之部，「思」爲心紐之部，「使」乃生紐之部，音近可通（楚簡中「思」、「使」亦有通假之例）。

43 「殜」字，整理者姑讀爲「世」。此字楚簡中多見，一律讀爲「世」〔參白於藍 2，208〕。劉釗亦謂即「世」字繁體，然疑在此讀爲「際」，譯爲「是因爲當此之亂」〔劉釗 3〕。

44 「還生」，陳偉疑該讀爲「懷生」，即「安於生計」〔陳偉 4〕。今姑從之。或亦可以讀爲「援生」；「還」、「援」均爲匣紐元部，可通。第 25 與 26 兩枝簡，整理者原分段來處理，後來學者多直接連讀〔李零 1，周鳳五、林素清 1 等〕，今亦連讀。

45 「旨」之讀「嗜」，「禹」之讀「害」，均從裘錫圭按語。「匋」字，或爲「即」字異體，見上第 24 簡注。字原屬下，今從黃德寬、徐在國屬上而連「義」字讀爲「義節」〔黃德寬、徐在國 2〕。參《國語・周語上》：「義，所以節也。」顏世鉉亦視爲「即」字，然在此以「即」爲「親近」義〔顏世鉉 2〕。李零釋「匋」爲「簋」而讀「軌」，陳偉從之而連讀爲「儀軌」，指「規範、法度」〔李零 1；陳偉 3〕。劉釗則視爲「匋」而讀作「究」，在此解作「究盡」或「遍及」〔劉釗 1〕。

46 「子」，李零讀爲「慈」〔李零 1〕，今讀如字。「戠」，從裘錫圭按語讀「讎」。李天虹指出，類似之語亦見於他篇，如《呂氏春秋・適威》：「周書曰：『民善之則畜也，不善則讎也』」〔李天虹 1〕。

47 「挌」、「爭」、「服」之讀均從裘錫圭按語。李天虹引《說苑・政理》中管仲之語，謂意思與此大體一致：「夫聖人之所爲，非眾人之所及也。民，知十己，則尚與之爭，曰不如吾也；百己，則疵其過；千己，則誰〔譙〕而不信」〔李天虹 1〕（今從向宗魯《說苑校證》以「誰」爲「譙」之誤）。陳偉謂「簡文所說似應是前文所說的『愛』」，李零則說可能是「施愛於民必須屢行不輟……祇有上百次的努力，他們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9

善者民必福（富），福（富）未必和，不和不安，不安不樂。[48] 27 善者民必眾，眾未必訔（治），不訔（治）不川（順），不川（順）不坪（平）。是以爲正（政）者𡍮（教）道（導）12 之取先。

10

𡍮（教）以豊（禮），

則民果以𢘑（勁）。[49] 〔耕部〕

𡍮（教）以樂，

則民凧（順〔？〕）悳（德）清（鏗）牏（鏘）。[50] 〔陽部〕

會懂得服從」〔陳偉 3；李零 2，144〕。然既已言「愛則子」，此似乎講的是以非禮非愛的手段治民的後果，言其如此難治，必須愛之、教導之才行。

[48] 「者」字，「中国古代の基礎史料」研究班讀爲「諸」，以「善諸民」爲好好對待人民之義〔「中国古代の基礎史料」研究班 1〕，今仍讀如字。「福」，裘錫圭按語疑該讀爲「富」，今從。「不和不安，不安不樂」等，所言與郭店〈五行〉簡 5-6（及簡 8-9）之文相近：「不安則不樂，不樂則亡德。」

[49] 「𢘑」字，李零讀爲「勁」〔李零 1〕，今從。陳偉則讀爲「輕」，謂本段「對包括禮、樂的片面性教育作出批評」〔陳偉 3〕。今仍以禮樂爲德教之上道，二句從積極意義求解。

[50] 「凧」字作「」，整理者未隸定，張光裕隸爲「凧」，又因爲「弔」古通「叔」而讀此字爲「淑」〔張光裕、袁國華 1〕；王輝亦贊同此說〔王輝 1〕。周鳳五及李零皆隸爲「弗」而周氏讀爲「弼」，意即「以德自輔，以德自正」〔周鳳五 1；李零 1〕。然本篇其他「弗」字均作「」，與本字頗異，而本字中間部份與楚簡「弔」字（）亦殊。今疑本字从「川」（、）而爲「順」字異構。「悳」（德）字，陳斯鵬及筆者皆曾讀爲「得」〔顧史考 2；陳斯鵬 1〕，今則仍其舊。「清牏」，整理者二字連讀，學者皆從之，然而讀法有數種：周鳳五讀「靖莊」〔周鳳五 1〕；李零讀「爭將」而疑同「將爭」〔李零 1〕；陳偉讀爲「清壯」〔陳偉 3〕；王輝讀「清莊」，即清正莊重〔王輝 1〕；陳斯鵬則讀爲「清商」而當音樂之代稱〔陳斯鵬 1〕。按，「清」爲耕部字，「將」（/「醬」）爲陽部字，似都有可能當作韻腳。筆者曾疑「牏」字實屬下句，讀爲「將」，用來表示有轉折、選擇或假設之意，因爲「禮」、「樂」俱爲教導之善者，而從「辯說」至「權謀」則皆爲失教之例〔顧史考 2〕。然今則疑「清牏」二字或可讀如「鏗鏘」（〈樂記〉作「鏗鎗」），即音樂的狀聲詞，形容清脆悅耳的金石之聲。「清」屬清紐耕部，「鏗」屬溪紐眞部（中古音則屬耕部），聲母有點距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𡍮（教）13 以支（辯）兌（說），
　則民埶（褻）陘（陵），　〔蒸部〕
　倀（長）貴以忘。[51]　〔陽部〕
𡍮（教）以埶（藝），
　則民埜（野）以靜（爭）。[52]　〔耕部〕[53]
𡍮（教）以只（技），14
　則民少（小）以罟（吝）。[54]　〔文部〕
𡍮（教）以言，
　則民話（訐）以寡（寡）信。[55]　〔眞部〕
𡍮（教）以事，
　則民力𢦏（嗇）以面（湎）利。[56] 15　（〔質部〕）

離，然「清」之聲母其實與第二字「鏘」（/「鎗」）字的聲母一樣，二者合而爲狀聲詞反而更加合理。「將」（/「醬」）爲精紐陽部，「鏘」爲清紐陽部，且「將」聲符與「鏘」字相同，自然可通。若以「清」、「鏘」二聲論之，則擬音爲 ts‘ĭeŋ-ts‘ĭɑŋ。「順（？）德鏗鏘」，似即民眾如演奏音樂般地和諧而順從德教之謂。

51 「埶」字，從陳偉在此讀爲「褻」，指輕慢〔陳偉 2、3〕。「陘」字從黃德寬、徐在國釋爲「陵」，即侵犯、凌辱之義〔黃德寬、徐在國 1〕。「陵」爲蒸部字，略可與耕部、陽部字合韻，今加逗號於其下（「長」雖亦爲陽部字，然該與「貴」字連讀）。「倀」，從李零讀爲「長」〔李零 1〕。

52 此處「埶」字，陳偉讀爲「勢」，即權勢〔陳偉 2、3〕，今從整理者讀爲「藝」。

53 從「教以禮」至「野以爭」，似皆以耕、陽及蒸部等陽聲字合韻：「勁」（*kĭeŋ）、「將（鏘）」（*tsĭɑŋ[/*ts‘ĭɑŋ]）、「陵」（*lĭəŋ）、「忘」（*mĭwɑŋ）及「靜（爭）」（*dzĭeŋ[/*tʃĭeŋ]）（此外，「清」（*ts’ĭeŋ）及「長」（*tĭɑŋ）亦爲陽聲字，然今不算入韻）。

54 「只」字，整理者未隸定，學者多從李家浩之釋包山楚簡中與此相關之字而釋爲「只」，讀同「支」，在此讀爲「技」〔袁國華 1；劉信芳 2；張光裕、袁國華 1；黃德寬、徐在國 2；李零 1〕。周鳳五則視爲「僉」字省體，讀作「儉」〔周鳳五 1〕。「少」，從周鳳五及陳偉讀「小」，周氏謂即「器識小」〔周鳳五 1；陳偉 3〕。

55 「話」字，通「訐」，亦通作「迂」，有詭詐、誇誕等義〔見顏世鉉 2〕。陳偉讀爲「夸」，義同〔陳偉 3〕。

56 「力嗇」，劉信芳讀爲「力穡」，即「致力農事」〔劉信芳 2〕；今讀如字。「面」字，李零讀之爲「湎」〔李零 1〕，今從。劉信芳改隸爲上「首」下「名」，指出相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𡍮（教）以懽（權）悔（謀），
則民湯（蕩）惃（混/惛）、 〔文部〕
遠豐（禮）、亡（無）新（親）悬（仁）。[57] 〔眞部〕

先＝（先之）以悳（德），
則民進善安（焉）。16 〔元部〕[58]

11

凡遭（動）民，必訓民心。[59]民心有恆，求其羕（養）。[60]童（重）義
棄（集）螣（理），言此章也，39行此虞（文）也，然句（後）可逾

之字亦見包山楚簡，李家浩釋彼爲「銜」，而劉氏在此則讀爲「賺」〔劉信芳 2〕。劉釗同意此釋，然在此讀爲「啗」，意即「獲取」〔劉釗 2〕。然而後來本字於上博楚簡數見，該是「面」字無疑，如其在上博七〈武王踐阼〉簡 2 讀爲「南面而立」的「面」，是其例。

57 「湯惃」二字，整理者原隸前者爲「湯（？）」而未隸後者。李家浩改釋二字爲「淫惃」，意如淫亂〔李家浩 1、2〕；黃德寬、徐在國亦讀後字爲「惃」〔黃德寬、徐在國 2〕。李零釋後字亦从「昆」，釋前字爲「潯」，亦讀二字爲「淫昏」〔李零 1〕。陳偉則仍以前字偏旁从「昜」而讀二字爲「惕混」〔陳偉 3〕。按，前字與簡 6「湯」字寫法頗近，原釋似可從，或可讀爲「蕩」（亦通陳偉所讀）。「惃（/惛）」爲文部字，似該入韻；句原無標點，今加之如此。

58 從「教以技」至「進善焉」，似大致以眞、文及元部等陽聲字合韻：「𡍮」（*lǐən）、「信」（*sǐen）、「惃」（*ɤuən）、仁（*ŋ̍ǐen）及「安（/焉）」（*an[/*ĭan]）（善[*ʒ̍ǐan]亦爲元部字）。唯「利」（*lǐēt）則難以入韻，只能跟眞部字通轉合韻（「禮」字[*liei；脂部]情況相同）。陳偉主張把本簡下接簡 21，與其頭字「爲」連讀爲「進善安爲（化）」〔陳偉 2〕，然而似與本段押韻情況不符。

59 「訓」字，整理者讀「順」。「順民心」見於《管子》、《呂氏春秋》等書，於本篇宗旨亦合，固可通。然本篇簡 12「順」寫作「川」，唯此加言旁或另有意義。陳偉讀「訓」如字，即教導之義〔陳偉 3〕，今從。「訓民心」或「訓心」雖未見於古書，而「訓民」則有之，且「訓」、「順」蓋即同源字，「訓」或本亦有「順心而教」的意義在內，如徐鍇《說文繫傳》所謂「順其意以訓之」是也。

60 「恆」，陳明謂「恆約略對應於性與情」〔陳明 1〕，蓋近是。「羕」，李零讀「永」〔李零 1〕，陳偉讀「養」〔陳偉 3〕。第 30 簡的「羕」字爲動詞，裘錫圭按語讀彼爲「養」，今亦在此讀「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喻）也。[61]

因互（恆）則古（固），　〔魚部〕
戠（察）匿（匿）則亡（無）避（僻），
不堂（黨）則亡（無）17悄（怨）。[62]　〔元部〕

61 「童義葉釐」，整理者讀「重義集理」，今從之。陳偉讀「童」爲「踵」，即追隨義，而以「集」爲「依就」義〔陳偉 1〕。「廈」字，裘錫圭按語以「且」爲聲符而讀爲「度」，然李天虹等學者已指出該字實該讀爲「文」〔見李天虹 2；李學勤 1；陳偉 3〕；黃人二則視爲「虞」字象形初文而仍讀爲「度」〔黃人二 1，212-214〕。如陳偉指出，「言此章也」與「行此文也」對得很巧，似意味著此第 39 與 17 兩簡原來連在一起〔陳偉 2、3〕，今從之。李零則認爲「廈」實乃「敏」字（故亦可讀爲「文」），而在此讀如字〔李零 2〕。對該字的相關討論亦見陳劍 2〔頁 71-74〕。「逾」字，陳偉讀爲「愉」，蓋指人民「喜而服從」。似不如讀爲「喻」，即是使民眾能明白該怎麼作的意思。劉釗則讀如字，譯爲「可以更進一步」〔劉釗 3〕。

62 「戠」字，學者多視爲「謋」字異體而讀同「察」，或亦釋作「對」，或亦釋爲「戚」而讀「就」，參簡 8 同字注文。「匿」字，顏世鉉及劉釗皆謂與「匸」字有關，即《說文》所謂「匸侯有所夾藏也」，顏氏逕讀爲「侯」，即小路，而劉氏讀「匸」字，以爲隱匿義〔顏世鉉 2；劉釗 1〕；陳劍則讀爲「昵」〔陳劍 1〕。上博《周易》簡 8 有與此字聲符相同而下加「土」之字，傳世本作「泥」，那麼本字或可通作「迡」；二系相通的其他例，見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白於藍 2，140-141〕。然而白氏在此疑讀「匿」；黃錫全亦讀爲「匿」〔見陳偉（等）1 所引網路論文〕；今亦如此讀之。陳偉等認爲在此或者亦可以讀爲「泥」，即拘泥、固執義〔陳偉（等）1〕。「匿」或亦可以讀通「邇」，參張光裕上博二〈從政甲〉簡 13 注。「避」字，學者多讀爲「僻」，即偏遠、邪僻等義〔周鳳五 2，49；顏世鉉 2；李零 1；劉釗 1〕，然似亦可以讀如字，即回避義。陳偉等讀「辟」而解作鄙陋義〔陳偉（等）1〕。「堂」字，整理者讀「黨」；「悄」字，整理者讀「怨」〔關於後者的寫法，可參顏世鉉 2，湯餘惠、吳良寶 1〕。按，下文大體上皆成寬鬆的韻文，筆者疑此三句中「固」（魚部）、「亡」（陽部）、「怨」（元部）或本約略相押（主要元音相同），而「避」字屬下句讀。若然，則「戠」字或可如陳偉而讀爲「就」（寫法與本篇「戚」字極近，而「戚」爲清紐覺部，「就」爲從紐覺部，音近可通」〔參陳偉 4，138-139〕；楚簡中「戚」、「就」關係密切，亦可參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白於藍 2，175〕），而「不堂」則可以讀爲「不當」，三句成爲「因恆則固，就匿則亡，避不當則亡怨」，「因」、「就」、「避」三個字意類相屬，尚算文從字順。然缺乏明證，今謹錄以備一說。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让（尚）愄（威）則 18a 往者復，	〔覺部〕
依惠則民材（財）足，	〔屋部〕
不昔（時）則亡（無）懽（勸）也。[63]	〔元部〕
不 32b 悉（愛）則不新（親），	〔眞部〕
不□則弗愚（懷），	〔微部〕
不釐則亡（無）愄（威），	〔微部〕
不忠則不信。[64]	〔眞部〕
弗恿（聳）則 33 亡（無）復（報）。[65]	〔覺（幽）部〕

[63] 簡 18a 接簡 32b 的調整見本文第三節。「让」字，陳偉讀「上」〔陳偉 2、3〕，此從李零讀「尚」〔李零 1〕。「愄」字，原隸作「思」，陳偉改釋爲「畏」字而讀「威」〔陳偉 3〕，陳偉等後隸作「愄」〔陳偉（等）1〕，今從。「往者復」，陳偉連下句「依」字而讀爲「亡者復依」，即「亡命者重新歸附君上」的意思〔陳偉 3〕；今讀「往」如字而仍以「復」字結句，視爲與下句「足」字合韻。「材」字，此從陳偉讀如「財」〔陳偉 3〕。「懽」，此從裘錫圭按語讀「勸」；參《禮記・禮運》：「以四時爲柄，故事可勸也」〔見陳偉 3〕。

[64] 此章頭句可參《禮記・哀公問》：「弗愛不親。」第二句「不」字後的一字磨損不清，李零以爲或即「慮」字〔李零 1〕，劉信芳疑即「愜」字而讀爲「緩」〔劉信芳 2〕，涂宗流、劉祖信及曹峰均以爲乃「德」字」〔涂宗流、劉祖信 1，曹峰 1〕；今姑從劉說。「愚」字，裘錫圭按語疑讀「懷」，今從。「釐」，李零釋爲「賴」〔李零 1〕；魏宜輝、周言則讀爲「僖」，有戒懼義〔魏宜輝、周言 1〕；陳偉讀「理」，意即「等級不嚴」〔陳偉 3〕；劉釗則讀爲「勅」，即訓誡義〔劉釗 3〕。今讀如字，即治理之義。「愄」，從李零讀「威」〔李零 1〕。

[65] 「恿」字，裘錫圭按語疑讀爲「用」。張光裕、袁國華讀「勇」〔張光裕、袁國華 1〕，龐樸亦讀如「勇」，但謂其从「心」是爲了「表示一種心態、一種德行」〔龐樸 1〕。陳偉則讀爲「通」，即通曉、達觀義，亦謂或可讀爲「勇」或「庸」〔陳偉 3、4〕。按，「恿」承「弗」字，似該爲動詞，疑或可讀如《左傳・昭公六年》「聳之以行」的「聳」，即鼓勵義；「恿」爲喻紐東部，「聳」爲心紐東部，音近可通。「復」字，陳偉以爲指圓滿完畢或重複進行的意思〔陳偉 3〕；劉釗讀爲「覆」，即庇護義〔劉釗 3〕。筆者曾視爲「遵」字之訛而讀「尊」（文部），與上句「信」字合韻；「尊」、「信」之相對亦見《禮記・中庸》：「下焉者雖善不尊，不尊不信，不信民

臺灣博碩士論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爻（各〔仇〕）則民悜（輕）；	〔耕部〕
正則民不哭（吝），	〔文部〕
誹（龔〔公〕）則民不悁（怨）。[66]	〔元部〕[67]
12	
埅（均）不足以坪（平）正（政），	〔耕部〕
寖（寬）34不足以安民，	〔眞部〕
戚（勇）不足以沫眾。[68]	〔冬部〕

弗從」〔顧史考 2〕。今則仍視爲「復」，然而在此讀爲「報」。曹峰則讀「復」如字，以「亡復」解作「絕世無復」之義〔曹峰 1〕。

66 「爻」字，整理者未隸定，李零則釋爲省「口」之「各」字〔李零 1〕，劉信芳說同〔劉信芳 2〕；今從此釋。按，上博簡〈緇衣〉簡 10「戠」字左旁上部亦與此字極似，學者多以爲彼旁从「各」省而讀該字爲「仇」（與傳世本同），因而本字或亦該讀爲「仇」（或亦可與上字「復」連讀爲「報仇」也未可知）。「悜」字，李零以爲慍恨義〔李零 1〕；陳偉讀爲「輕」，即輕視義〔陳偉 2、3〕；劉信芳則讀爲「淫」〔劉信芳 2〕；今從陳讀。「哭」字，整理者讀「吝」，今從；陳偉疑讀爲「閔」，即憂慮義；「中国古代の基礎史料」研究班則讀爲「隱」〔「中国古代の基礎史料」研究班 1〕，亦通。「誹」，裘錫圭按語疑爲「龔」字之誤，在此讀「恭」；今從其釋，然讀爲「公」（皆見紐東部字）。「悁」，從裘按語及魏宜輝、周言讀「怨」〔魏宜輝、周言 1〕。

67 從「因恆」到「民不怨」，整段似乎形成較爲寬鬆的韻文。每三到四行皆以元或眞部收韻，即：「怨」（*ǐwan）、「勸」（*k’ǐwan）、「信」（*sǐen）及「怨」（*ǐwan）。另外各章內亦略有相押者，如第二章「復」（*bǐěuk）與「足」（*tsǐwǒk），第三章「懷」（*ɣoəi）與「畏（/威）」（*ǐwəi）及「新（/親）」（*sǐen[/*ts’ǐen]）與「信」（*sǐen）等。然而韻既不嚴，分章亦難以確定，此即按照較爲合理的節奏分之而已。

68 「埅」，整理者讀「均」。此字亦見上博四〈曹沫之陳〉第 35 簡，李天虹分析爲从土旬聲，亦讀爲「均」〔李天虹 3〕。「坪正」，整理者讀「平政」，今從。陳偉謂可讀「正」如字，意即公平正直〔陳偉 3〕；劉釗說可讀爲「平征」，指均平賦稅，然亦可如整理者讀爲「平政」，即修明政治〔劉釗 3〕「寖」，整理者本隸作「愔（？）」，白於藍等學者視爲「愋」字異體而讀「緩」，即爲政寬緩義〔白於藍 1；劉信芳 2；陳偉 3〕。今從此釋，但讀法則從張光裕對上博二〈從政甲〉簡 5「愋」字之讀法而讀爲「寬」。「沫」，李零讀「蔑」〔李零 1〕，陳偉讀「眛」，即冒犯義〔陳偉 3〕；劉釗讀爲「沒」，譯爲「超過」〔劉釗 3〕。「沫」本亦有用爲終止義之例，見《楚辭・離騷》「芬至今猶未沫」；今以爲「平息」之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尃（博）不足以智（知）善，〔元部〕
快（慧）不足以智（知）侖（倫），〔文部〕
殺 35 不足以夯（勠〔勝〕）民。[69]〔眞部〕[70]

13

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命，而從其所行。上好是勿（物）也，36 下必又（有）甚安（焉）者。[71] 夫唯是，古（故）悳（德）可易而岐（施）可迖（轉）也。[72] 又（有）是岐（施），少（小）37 又（有）利，迖（轉）而大又（有）害（害）者，又（有）之。又（有）是岐（施），少（小）又（有）害（害），迖（轉）而大又（有）利者，又（有）之。38[73]

14

爲古（故）衒（率）民向方者，唯悳（德）可。[74]悳（德）之流，速虖（乎）舌（置）蚤（郵）而連（傳）28 命。[75] 其載也亡（無）至

69 「博」，陳偉以爲指博學〔陳偉 3〕。「快」，裘錫圭按語疑讀「決」，今從劉信芳讀「慧」〔劉信芳 2〕。「夯」，整理者釋爲「勠」字省形，裘錫圭按語讀爲「勝」。.

70 從「均」至「勝民」六行亦成寬鬆的韻文。前三行以「正」（*tɬiɛŋ）、「民」（*mĭen）及「眾」（*tɬĭwəm）約略相押；後三行以「善」（*zĭan）、「倫」（*liwən）及「民」（*mĭen）旁轉合韻。元、文、眞三部合韻，亦見上文簡 14-16。

71 從「下之事」至「深焉者」兩句，亦見郭店〈緇衣〉簡 14-15；「命」，陳偉從《禮記》本讀如「令」〔陳偉 3〕。與後句大致相同的一句亦見〈成之〉簡 7。傳世文獻中亦有相應之文句，今不贅言。

72 「德」與「施」，陳偉以爲同意，指德澤恩施〔陳偉 4〕。「易」，轉化、改變。「迖」，字亦見郭店〈窮達以時〉簡 7，裘錫圭按語疑讀「轉」，今從。陳偉讀「遠」，意同〔陳偉 1〕。

73 兩個「是施」前的「又」字，陳偉均讀爲「或」〔陳偉 4〕，亦通。

74 「爲古」，整理者讀「爲故」，蓋猶「爲是故」，「是以」。李零讀「爲古」如字〔李零 1〕，而李銳讀此「爲」如發語詞「惟」〔李銳 1〕，亦通。陳偉則因句頭「爲故」一詞罕見而讀「爲」爲「化」，又將此簡接在簡 16 之下〔陳偉 2〕；然今由於韻文的考慮而不取，說已見上。

75 「速」字之形，參裘錫圭按語及何琳儀之釋〔何琳儀 1〕。「置」與「郵」之讀，亦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重）安（焉），交矣而弗智（知）也。[76]

15

亡（明〔？〕）[77]悳（德）者，虘（且）莫大虖（乎）豊（禮）樂 29 安（焉）。[78]訐（治）樂和悢（哀），31a 羕（養）心於子（慈）俍（諒），忠信日益而不自智（知）也。[79]民可𠔃（使）道 21b 之，而不可𠔃（使）智（知）之。[80]民可道（導）也，而不可強（強）也。[81]桀

裘錫圭按語。如裘氏已指出，此句大致與《孟子・公孫丑上》所引孔子語相同：「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

[76] 「𡈽」字，整理者直接隸定爲「厚」，張光裕等則改隸爲「𡈽」而仍讀「厚」〔張光裕、袁國華 1〕。陳偉以「厚」爲「重」義，又指出厚、重二字音近而往往相代〔陳偉 3〕。李零則認爲此字實該隸定爲上「石」下「主」而直接釋爲「重」，寫法與「厚」字相近而容易混淆〔李零 2，12〕。「無重焉」，蓋猶言「莫重焉。」「交」字，陳偉疑讀「絞」，意爲急切、快捷〔陳偉 3〕；今讀如字。

[77] 「亡」字，整理者本屬之上句末字，今從陳偉移爲此句首字。陳偉讀爲「明」（同爲明紐陽部），以「明德」意爲「尊崇德行」〔陳偉 3〕。筆者疑或亦可讀如「夫」或「輔」（俱並紐魚部），後者如《鹽鐵論・殊路》「非禮無以輔德」，是其例。然二字聲系與「亡」系均無通假前例，今姑從陳偉說。曹峰則視爲衍文〔曹峰 1〕，此當然亦有可能。「中国古代の基礎史料」研究班則乾脆讀爲「無」，且以下文「虘」字爲與「慮」相同而視爲「慮」字之訛〔「中國古代の基礎史料」研究班 1〕，然如此讀來似乎難以講通。

[78] 此將簡 29 下接簡 31 而以「焉」字結句，是從李零及王博之簡序〔李零 1；王博 1〕。如陳明指出，與本句相關的文獻極多，如《左傳・僖公二十七年》「禮樂，德之則也」，《禮樂・樂記》「禮樂皆得，謂之有德」等，是其例〔參陳明 1〕。

[79] 簡 31a 接簡 21b 的調整見本文第三節。「訐」字，整理者讀「治」，今從；陳偉則讀「怡」，即安樂義。「悢」，整理者讀「哀」，陳偉疑可釋爲「悴」，讀爲「萃」，以「和萃」爲「和集」義〔陳偉 3、4〕。今從原釋。「羕」，從裘錫圭按語讀「養」。「子俍」，裘按語讀如《禮記・樂記》「致樂以治心，易直子諒之心油然生矣」的「子諒」（亦見〈祭義〉篇），亦指出「子諒」通作「慈良」。裘氏之說甚確，今從，讀爲「慈諒」。

[80] 如裘錫圭按語指出，語大致同《論語・泰伯》第九章：「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此「道」猶彼之「由」。李銳則讀此「道」爲「導」而疑可讀《論語》之「由」爲「迪」，又以「知」爲「管制」義而以本篇句意爲：「（對於）民眾可以讓人引導他們，但不能讓人（過分）管制他們」〔李銳 2〕。按，此句之「知」應該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胃（謂）其民必亂，而民又（有）22 爲亂矣。受（紂）不 23a 迪其民，而民不可坐（止）也。[82]𥘅（尊）悬（仁）、新（親）忠、敬壯（莊）、遹（歸）豊（禮），20b 行矣而亡（無）嗀（遺），21a 民不可或（惑）也。[83] 反之，此往（狂）矣。[84]

上句的「自知」意義相同，其主語（亦即「使」之賓語）似該仍是「民」才對；今從裘氏說。

81 可參郭店簡〈成之〉簡 15-16：「是以民可敬道（導）也，而不可窜（弇）也；可馭（御）也，而不可墅（牽）也」及《禮記・學記》：「君子之教喻也，道而弗牽，強而弗抑，開而弗達。」

82 簡 23a 接簡 20b 的調整見本文第三節。按，「受」字寫得難認，整理者原隸定爲「爰（？）」，李零則疑是「受」字之誤，在此讀爲「紂」〔李零 1〕。今簡序弄清之後，看來李氏之釋是有一定的道理。然如果仍釋爲「爰」，則或可當「於是」講〔如陳偉 3，李銳 1〕，而在新的簡序中就變得接下的兩句仍是講夏桀之事而並非講商紂〔陳劍即主此說，見本文第三節第一條〕。「迪」，開導、引導。「止」，陳偉解釋爲停止、底定，「引申爲符合制度和規範」〔陳偉 3、4〕；劉釗則譯爲「阻止民眾的舉動」〔劉釗 3〕（二者並依原序爲說）。劉說蓋是，今理解爲「控制住」。

83 簡 20 原未接下簡 21 連讀，今視爲直接相連（李零及陳偉序同〔李零 1；陳偉 2、3、4〕）。簡 21a 接簡 31b 的調整見本文第三節。「壯」，李零讀爲「莊」〔李零 1〕，陳偉疑或當讀爲「長」〔陳偉 3〕。「遹（歸）」字，劉釗讀爲「貴」〔劉釗 3〕；今讀如字，即陳偉所謂「歸依」〔陳偉 3〕。「嗀」字，李零讀「違」〔李零 1〕；陳偉讀爲「惟」，思考、度量的意思〔陳偉 3〕；李銳亦疑即「惟」字繁構，然在此讀「無惟」爲「無爲」〔李銳 1〕。劉釗則讀爲「遺」，指出「唯」、「遺」有通假前例，「無遺」即「無遺漏」義〔劉釗 3〕。今從劉說。「或」字，整理者讀「惑」。如陳偉指出，此字「寫法與楚簡常見的『或』字有別」，或容有別釋〔陳偉 4〕；據此，何有祖疑或可釋爲「戠」，爲「敔」字異體，即禁止義，以句意爲「不要採用禁止的方法」〔何有祖 1〕。按，此句之「而民不可」似該與上面簡 20b 的「而民不可」意義相同，爲君所採之治道的結果而並不是講對民「不要採用」某種方法；今姑從整理者之釋讀。相近用法，先秦文獻多見，如《管子・君臣上》：「名正分明，則民不惑於道」，是其例。

84 「往」，李零疑該讀爲「枉」或「妄」〔李零 1、2，144〕；陳偉讀爲「狂」或「亡」（逃亡）〔分見陳偉 3、4〕；劉釗亦讀「枉」，譯爲「不正」〔劉釗 3〕。今從陳偉初說而讀爲「狂」；或亦可讀如字，即遠離正道的意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6

埅（刑）不隶（逮）於君子，豊（禮）不31b隶（逮）於小人。[85]攻（？）□32a□。[86]夫生而又（有）哉（職）事者也，非𡚴（教）所及也。[87]𡚴（教）其正（政），18b不𡚴（教）其人，正（政）弗行矣。[88]

17

古（故）共（拱）是勿（物）也而又（有）深安（焉）者，[89]可學也而不可矣（擬）也，19可孝（教）也而不可20a若也，可從也而不可及也。[90]君民者，訊（治）民復豊（禮），〔爲〕民余（除）悬（害）智（知）23b生，故曰民之父母。[91]親民易，使民相親也難。∠（〈六

85 「隶」，裘錫圭按語讀爲「逮」。此或與《禮記・曲禮上》之文有關：「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見廖名春 1，55-56〕。然本篇之「君子」、「小人」，似主要是道德概念，而並不光是社會地位概念。「隶」或亦可以視爲「求」字之訛，相近文例如《管子・君臣上》：「身立而民化，德正而官治。治官化民，其要在上。是故君子不求於民。」

86 簡 32a 接簡 18b 的調整見本文第三節。「攻」字磨損不清，整理者之釋不一定準確。以下二字則磨損更嚴重而無法釋出，句意只能存疑。

87 「哉事」，整理者讀爲「職事」，蓋即官職，掌管事務者之謂。劉釗則讀爲「識事」，指「認識事物」〔劉釗 3〕。

88 「正」，從整理者讀爲「政」。劉釗則讀如字，譯爲「教給其正確的道理，不教育其本人，正確的道理也無法施行」〔劉釗 3〕。

89 「共」，整理者原釋爲「終（？）」，此從何琳儀改釋爲「共」〔何琳儀 1；李零 2 及劉釗 3 亦從之〕。筆者曾讀「共」爲「躬」，疑此句與簡 36-37「上好是物也，下必有甚焉者」相應〔顧史考 2〕。似亦可讀如「拱」，意如持有，如《爾雅・釋詁》所云「秉、拱，執也」；其引申義或與「垂拱而治」有關。劉釗則譯「共」爲「一樣的」〔劉釗 3〕。李銳從整理者之釋「終」，而在此讀爲「崇」〔李銳 2，91〕。「又」，從李零讀爲「有」〔李零 1〕。

90 簡 20a 接簡 23b 的調整見本文第三節。「學」字之釋及「孝」之讀「教」均從整理者。李零則並釋二者爲「教」，然而未加以說明〔李零 1〕。「矣」，整理者讀「疑」，今從陳劍讀爲「擬」〔陳劍 1〕。依今所採之序，「擬」字正好與「若」、「及」二字並列而意正相屬。

91 簡 23 接〈六德〉篇簡 49 而作爲本篇末簡，從陳偉之說；王博亦將〈六德〉簡 49 移至本篇，然以爲與第 26-27 等簡的內容有關，今從陳序〔陳偉 2；王博 1〕。「豊」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德〉49

（責任校對：傅凱瑄）

引用書目

丁原植：〈《尊德義》篇釋析〉，收入氏著：《郭店楚簡儒家佚籍四種釋析》，臺北：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0 年 12 月，頁 265-330。

「中国古代の基礎史料」研究班：〈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六），第四組・その二：六德、尊德義〉，《曰古》13（2009 年 4 月），頁 1-34。

＊王　博：〈關於郭店楚墓竹簡分篇與連綴的幾點想法〉，《郭店簡與儒學研究》（中國哲學編委會編：《中國哲學》第 21 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 年 1 月，頁 247-262。

王　輝：〈郭店楚簡零釋三則〉，《中國文字》新 26 期，2000 年 12 月，頁 155-160。

白於藍：〈荊門郭店楚簡讀後記〉，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中國古文字研究》第 1 輯（1999 年 6 月），頁 110-116。

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 年 1 月。

何有祖：〈楚簡箚記二則〉，《簡帛》第 2 輯（2007 年 11 月），頁 349-351。

從整理者讀「禮」，陳偉則於「民」下斷句而連讀「豐民」爲「體民」，即體恤民眾的意思，又舉《逸周書・程典》「助余體民，無小不敬」以爲例〔陳偉 2、3、4〕。此確可備一說，然因爲文獻中「除害」前多見「爲民」二字，今疑本句實漏抄「爲」字，今補。「憲」讀爲「害」，從裘錫圭按語；「余」讀「除」，從李零說〔李零 1〕。「知生」，蓋即養生之謂。陳偉舉《呂氏春秋・節喪》篇：「審知生，聖人之要也……知生也者，不以害生，養生之謂也」，用法雖有別，然其「養生」之義或與此相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何琳儀：〈郭店竹簡選釋〉，《文物研究》總第 12 輯（1999 年 12 月），頁 196-204。

李天虹：〈郭店楚簡與傳世文獻互證七則〉，《江漢考古》2000 年第 3 期，頁 82-85。

李天虹：〈釋楚簡文字「廈」〉，《華學》第 4 輯（2000 年 8 月），頁 85-88。

李天虹：〈釋《唐虞之道》中的「均」〉，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 年 4 月，頁 478-480。

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二十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 年 1 月，頁 343-344。

李家浩：〈楚墓竹簡中的「昆」字及从「昆」之字〉，《中國文字》新 25 期（1999 年 12 月），頁 139-147。

＊李　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9 年 8 月，頁 455-542。

李　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 3 月。

李　銳：〈郭店楚墓竹簡補釋〉，《華學》第 6 輯（2003 年 6 月），頁 85-93。

李　銳：〈郭店楚墓竹簡補釋（二）〉，郭店楚簡研究（國際）中心編：《古墓新知：紀念郭店楚簡出土十周年論文專輯》，香港：香港國際炎黃文化出版社，2003 年 11 月，頁 77-98。

李學勤：〈試解郭店簡讀「文」之字〉，《孔子・儒學研究文叢》（一），濟南：齊魯書社，2001 年 6 月，頁 117-120。

沈　培：〈說郭店楚簡中的「肆」〉，《語言》第 2 卷（2001 年），頁 302-319。

周鳳五：〈郭店楚簡識字札記〉，《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學生書局，1999 年 1 月，頁 351-362。

＊周鳳五：〈讀郭店竹簡〈成之聞之〉札記〉，古文字與古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臺北：楚文化研究會，1999 年 10 月，頁 42-54。

＊周鳳五、林素清：〈郭店竹簡編序復原研究〉，古文字與古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臺北：楚文化研究會，1999 年 10 月，頁 55-58。

涂宗流、劉祖信：《郭店楚簡先秦儒家佚書校釋》，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1 年 2 月。

＊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 5 月。

袁國華：〈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十一則〉，《中國文字》新 24 期（1998 年 12 月），頁 135-45。

袁國華：〈郭店楚墓竹簡從「匕」諸字及相關詞語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4 本第 1 分（2003 年 3 月），頁 17-33。

張光裕主編、袁國華合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 年 1 月。

曹　峰：〈郭店楚簡《尊德義》分章考釋〉，收入氏著：《楚地出土文獻與先秦思想研究》，臺北：臺灣書房，2010 年 8 月，頁 71-93；原載《中國文字》新 34 期，頁 51-73。

陳　明：〈民本政治的新論正：對《尊德義》的一種解讀〉，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 5 月，頁 301-309。

陳　來：〈郭店竹簡儒家記說續探〉，《郭店簡與儒學研究》（《中國哲學》第二十一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 年 1 月，頁 60-91。

陳　偉：〈郭店楚簡《六德》諸篇零釋〉，《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 年第 5 期（總第 244 期），頁 29-3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陳　偉：〈關於郭店楚簡《六德》諸篇編連的調整〉，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 5 月，頁 64-74。

＊陳　偉：〈郭店簡書《尊德義》校釋〉，《中國哲學史》2001 年第 3 期（總第 35 期），頁 108-120。

＊陳　偉：《郭店竹書別釋》，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2 月。

陳　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 年 9 月，頁 211-220。

陳偉武：〈郭店楚簡識小錄〉，《華學》第 4 輯（2000 年 8 月），頁 76-78。

陳斯鵬：〈郭店楚墓竹簡考釋補正〉，《華學》第 4 輯（2000 年 8 月），頁 79-84。

＊陳　劍：〈郭店簡《尊德義》和《成之聞之》的簡背數字與其簡序關係的考察〉，《簡帛》第 2 輯（2007 年 11 月），頁 209-225。

陳　劍：〈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收入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 年 4 月，頁 59-80。

彭裕商：〈讀楚簡隨記〉，《考古與文物》2003 年第 6 期，頁 84-86。

湯餘惠、吳良寶：〈郭店楚簡文字拾零（四篇）〉，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9 月，頁 199-202。

黃人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研究》，臺中：高文出版社，2002 年 8 月。

黃德寬：〈戰國楚竹書（二）釋文補正〉，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7 月，頁 434-443。

黃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長春：吉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大學出版社，1998 年 12 月，頁 98-111。

黃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續考〉，《江漢考古》1999 年第 2 期，頁 75-77。

裘錫圭：〈古文獻中讀爲「設」的「埶」及其與「執」互訛之例〉，《東方文化》第 36 卷（1998 年第一・二期合訂），頁 39-45。

裘錫圭：〈釋古文字中的有些「悤」字和从「悤」、从「兇」之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2 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8 月，頁 1-12。

詹群慧：〈簡本《尊德義》篇的編連與分章〉，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1 月 8 日。

廖名春：〈荊門郭店楚簡與先秦儒學〉，《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二十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 年 1 月，頁 36-74。

劉信芳：〈郭店簡文字考釋二則〉，古文字與古文獻編輯委員會編：《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臺北：楚文化研究會，1999 年 10 月，頁 59-61。

劉信芳：〈郭店竹簡文字考釋拾遺〉，《江漢考古》2000 年第 1 期，頁 42-46。

劉祖信、鮑雲豐：〈郭店楚簡背面記數文字考〉，哈佛大學燕京學社、武漢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等編：《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郭店・其他簡卷），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6 年，頁 158-161。

劉　釗：〈讀郭店楚簡字詞札記〉（一～三），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 5 月，頁 75-93。

劉　釗：〈讀郭店楚簡字詞札記〉（四），《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 5 期（2002 年 9 月），頁 4-6。

劉　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年 12 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劉國勝：〈郭店竹簡釋字八則〉，《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 年 5 期（總 244 期）頁 42-44。

劉國勝：〈信陽長台關楚簡《遣策》編聯二題〉，《江漢考古》2001 年第 3 期，頁 66-70。

廣瀨薰雄：〈郭店楚簡《尊德義》和《成之聞之》的簡背數字補論〉，簡帛研究網站，2008 年 2 月 19 日。

魏宜輝、周言：〈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古文字研究》第 22 輯（2000 年 7 月），頁 232-236。

顏世鉉：〈郭店楚簡淺釋〉，《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 年 1 月，頁 379-396。

顏世鉉：〈郭店楚墓竹簡儒家典籍文字考釋〉，《經學研究論叢》第 6 輯，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 年 3 月，頁 171-188。

顏世鉉：〈郭店楚簡散論（三）〉，《大陸雜誌》第 101 卷第 2 期（2000 年 8 月），頁 26-37。

龐　樸：〈郢燕書說：郭店楚簡中山三器心旁文字試說〉，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 5 月，頁 37-42。

顧史考：〈郭店楚簡儒家逸書的排列調整芻議〉，《中國典籍與文化》編輯部編：《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 6 輯，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10 月，頁 206-218。

＊顧史考：〈讀《尊德義》札記〉，張光裕主編：《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世紀的古文字學與經典詮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2003 年 10 月，頁 319-329。

顧史考：〈從楚國竹簡論戰國「民道」思想〉，謝維揚、朱淵清主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 年 4 月，頁 248-258。

顧史考：〈讀《尊德義》札記（增訂篇）〉，楚文化研究會編：《楚文化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究論集》第 6 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 年 6 月，頁 538-551。

顧史考：〈郭店楚簡《尊德義》篇簡序調整三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0 年 12 月 15 日。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Chen, J. (2007). Guo dian jian zun de yi he cheng zhi wen zhi de jian bei shu zi yu qi jian xu guan xi de kao cha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strip order and the numbers on the back of the Guodian manuscripts “Zundeyi” and “Chengzhiwenzhi”). *Jianbo*, *2*, 209-225.

Chen, W. (2000). Guan yu guo dian chu jian liu de zhu pian bian lian de tiao zheng (An adjustment to the strip order of “Liude” and other Guodian manuscripts). In The Center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al Studies of Wuhan University (Ed.), *Guo dian chu jian guo ji xue shu yan tao hui lun wen ji* (Th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Guodian bamboo slips of Chu) (pp. 64-74). Wuhan: Hubei People’s Press.

Chen, W. (2001). Guo dian jian shu zun de yi jiao shi (Revisions and annotations of the Guodian manuscript “Zundeyi”).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 *35*, 108-120.

Chen, W. (2002). *Guo dian zhu shu bie shi* (Alternate explanations of the Guodian manuscripts). Wuhan: Hubei Education Press.

Cook, S. (2003). Du zun de yi zha ji (Notes on “Zundeyi”). In Cheung, K.-Y. (Ed.), *Di si jie guo ji zhong guo gu wen zi xue yan tao hui lun wen ji* (The proceedings of the four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study of ancient Chinese characters) (pp. 319-329).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Jing Men Shi Museum. (1998). *Guo dian chu mu zhu jian* (Bamboo slips of the Tomb of Chu in Guodian). Beijing: Cultural Relics.

Li, L. (1999). Guo dian chu jian jiao du ji (Reading the Guodian bamboo slips of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Chu). *Dao jia wen hua yan jiu* (Studies on Daoism), *17*, 455-542.

Wang, B. (2000). Guan yu guo dian chu mu zhu jian fen pian yu lian zhui de ji dian xiang fa (Sectioning and ordering the bamboo slips of the Tomb of Chu in Guodian). *Chinese Philosophy, 21*, 247-262.

Zhou, F.-W. (1999). Du guo dian zhu jian cheng zhi wen zhi zha ji (Reading the Guodian manuscript "Chengzhiwenzhi"). *Gu wen zi yu gu wen xian* (Ancient Chinese characters and written records), *1*, 42-54.

Zhou, F.-W., & Lin, S.-Q. (1999). Guo dian zhu jian bian xu fu yuan yan jiu (A study on the order of the Guodian bamboo strips). *Gu wen zi yu gu wen xian* (Ancient Chinese characters and written records), *1*, 55-5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